



致 MR. LEE, TAI FU
香港公正道88號
公正大廈316室

李大富

檔案號碼：6Y1-B1234598

電話號碼：187 8022

傳真號碼：2877 1232

發出日期：16 MAY 2012

樣本

先生／女士：

稅務覆核
2011/12 課稅年度

本局正進行覆核，現發出此信是為確定你是否須要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。請參閱附頁資料（IR1397）的第I部分，以了解你的應課稅通知責任。

如果你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情況，請於1個月內填妥以下「索取報稅表－個別人士」回覆部分，並把此信寄回本局：

- (a) 你是經營獨資業務的東主，而你任何一個於上述期間作年結的業務錄得總收入(扣除支出前)超過1,000,000元。
- (b) 你在香港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或獨資經營的業務利潤，但你於上述期間在香港逗留：
 - (i) 不多於180天；或
 - (ii) 超過180天，如屬單身人士，你的全年總收入*(薪金、租金、業務利潤等)超過108,000元；或
如屬已婚人士，你和配偶的全年總收入*(薪金、租金、業務利潤等)超過216,000元。

如果你的情況不屬於以上任何一項，請不必寄回此信。不過，倘若你在其他任何年度須要課稅（包括過往6年內或將來的年度），請通知本局。

請注意，即使你對此信不作回覆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本局仍可能會發出報稅表給你填報。

助理局長李耀權

* 你可利用附頁資料(IR1397)的第II部分，幫助你估計總收入。

(如適用的話，請填妥以下回覆部分並將此信完整交回本局)

索取報稅表－個別人士

檔案號碼：6Y1-B1234598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由於我符合上述一個或多個的情況，請發出

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給我填報。

日期：1-6-2012

簽署：

日間聯絡電話：9111-2222

新通訊地址（如與左上角地址不同）

新界大埔公園街18號17樓D室